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07

部门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其主要职责是：

（一）、促进经济发展。围绕“工业强县、钢铁立县、开放活县、和谐兴县”的发展战略，科学制定本乡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壮大第二、第三产业，加快城镇化进程。

（二）、加强社会管理。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管，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协助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民主权利，依法行政；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文明生态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相关措施，抓好组织实施。

（三）、提供公共服务。1、生产保障。提供水利灌溉、道路运输、电力供应、农技推广、病虫害防治等生产性公共产品；2、教育保障。协助教育部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制教育，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就业本领；3、医疗保障。农村医疗设施、医疗手段的完善和提高，农村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和落实；4、养老保障。福利院、敬老院的建设，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推行；5、生活保障。建设乡村社会各种生活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特困户的救助制度和救助体系；6、生育保障。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生殖健康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四）、维护农村稳定。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守法；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安子岭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2.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7.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6.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9.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87
	30			61	
总计	31	1,145.51	总计	62	1,14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066. 24	1, 066. 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 38	542. 38					
20101	人大事务	1. 00	1. 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8. 38	538. 38					
2010301	行政运行	264. 92	264. 9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0	5.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 00	2.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64. 46	264. 4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00	2.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 00	2. 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0	2.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00	1.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00	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05	78. 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 21	70. 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08	9.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13	59. 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00	2. 00					
20808	抚恤	7. 84	7. 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 84	7. 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 96	29. 96					
21004	公共卫生	0. 66	0. 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 66	0.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 30	29. 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87	14. 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 43	14. 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 00	44. 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 00	10. 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 00	10. 00					
21103	污染防治	28. 00	28. 00					
2110301	大气	28. 00	28.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 00	6. 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 00	2. 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 00	4.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 00	12.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00	12.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00	12. 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6. 00	296. 00					
21301	农业农村	94. 62	94. 62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94. 62	94. 62					
21305	扶贫	3. 00	3. 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0	3. 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8. 38	198. 3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8. 38	198.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85	62. 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85	62.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85	62. 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00	1. 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 00	1. 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 00	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63	703.43	376.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87	533.23	6.64			
20101	人大事务	0.66		0.6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6		0.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78	533.23	3.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77	268.77				
2010308	信访事务	1.57		1.57			
2010350	事业运行	264.46	264.4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		1.9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		1.6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1.6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7		0.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7		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	7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1	7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	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3	5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808	抚恤	7.84	7.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4	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29.30	0.66			
21004	公共卫生	0.66		0.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7	1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3	1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9		42.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80		26.80			
2110301	大气	26.80		26.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9		5.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		1.7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69		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8		18.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8		18.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8		18.58			
213	农林水支出	297.30		297.30			
21301	农业农村	94.62		94.62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94.62		94.62			
21305	扶贫	2.13		2.1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		2.1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55		200.5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55		20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5	6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5	6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5	62.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4		10.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84		10.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0.84		0.84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9.87	53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05	7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6	2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2.19	42.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58		18.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7.30	297.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2.85	6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84	10.8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9.63	1,061.05	18.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87	65.45	0.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2.2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5.51	总计	64	1,145.51	1,126.51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1.05	703.43	357.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9.87	533.23	6.64
20101	人大事务	0.66		0.6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6		0.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6.78	533.23	3.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77	268.77	
2010308	信访事务	1.57		1.57
2010350	事业运行	264.46	264.4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8		1.9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6		1.6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1.6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77		0.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7		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5	7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1	70.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8	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3	5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808	抚恤	7.84	7.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4	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6	29.30	0.66
21004	公共卫生	0.66		0.6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0	29.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7	14.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3	1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19		42.1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0.00		1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80		26.80
2110301	大气	26.80		26.8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9		5.3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70		1.7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3.69		3.69
213	农林水支出	297.30		297.30
21301	农业农村	94.62		94.62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94.62		94.62
21305	扶贫	2.13		2.13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		2.1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00.55		200.5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0.55		200.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85	6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85	6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5	62.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4		10.8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84		10.84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0.84		0.84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44	30201	办公费	22.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89	30202	印刷费	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8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5.8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13	30206	电费	9.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30211	差旅费	5.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2.86	公用经费合计					8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0	12.00	18.58		18.58	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0	12.00	18.58		18.58	0.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12.00	18.58		18.58	0.4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	12.00	18.58		18.58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1		2.40		2.40	2.61	5.01		2.40		2.40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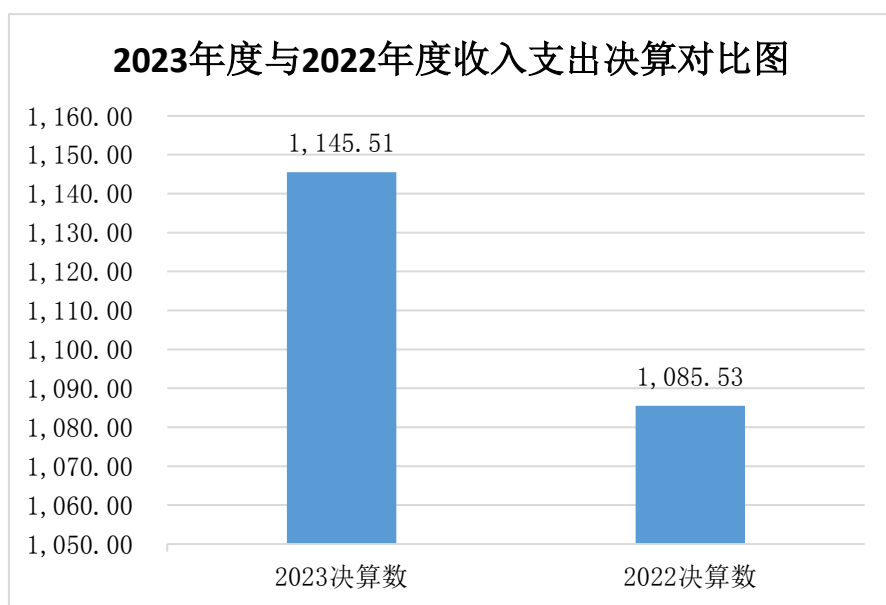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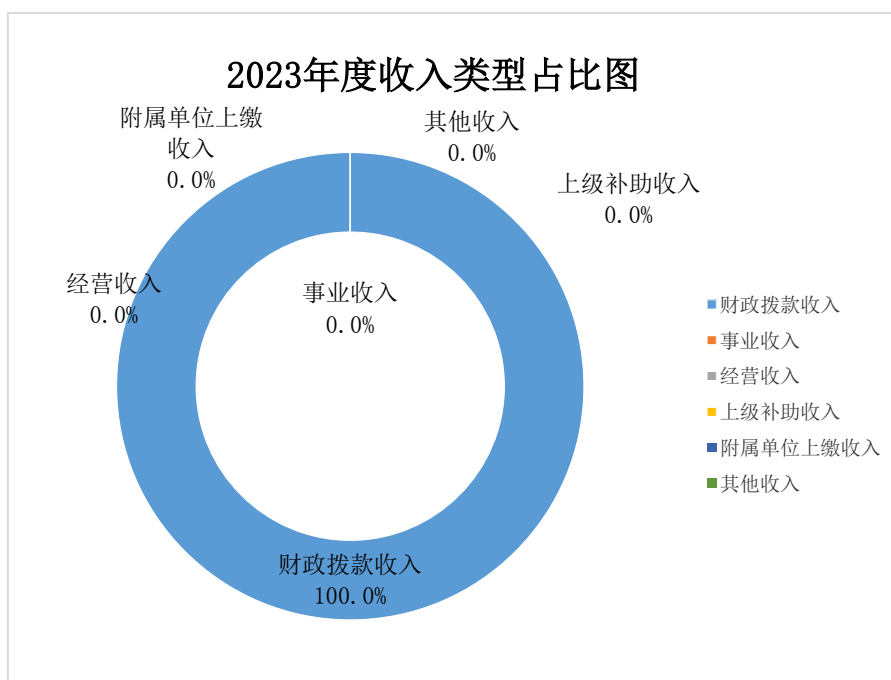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45.5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59.97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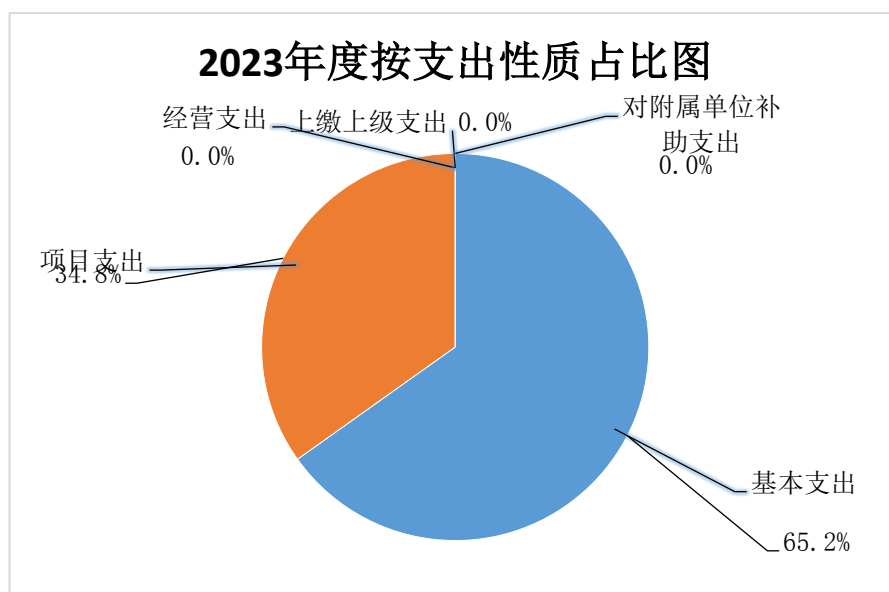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6.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6.24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7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43万元，占65.2%；项目支出376.21万元，占34.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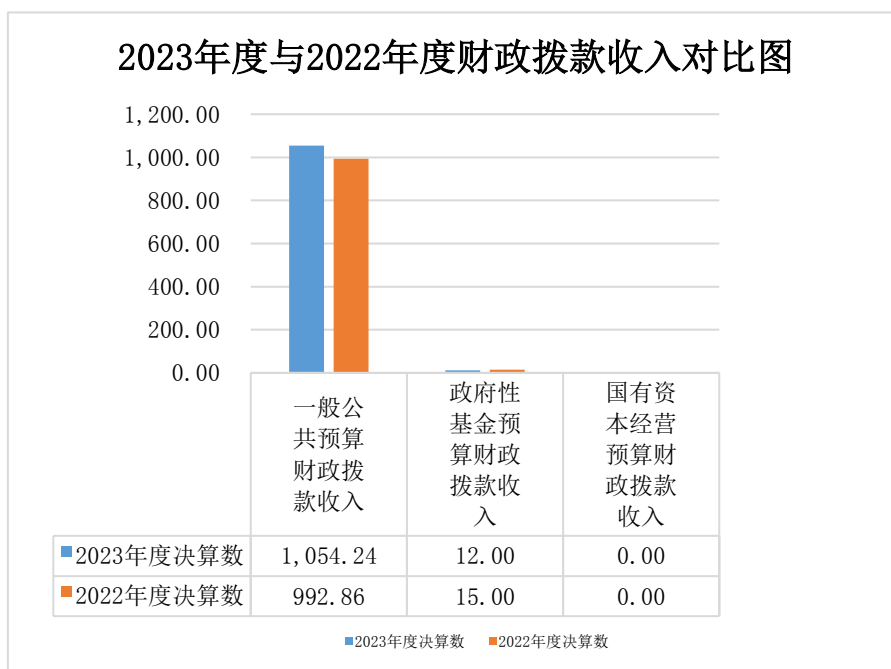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66.24万元，比上年增加58.38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本年支出合计1079.63元，比上年增加73.36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54.24万元，比上年增加61.38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

；本年支出合计1061.05万元，比上年增加68.78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2.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降低2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合计18.58万元，比上年增加4.58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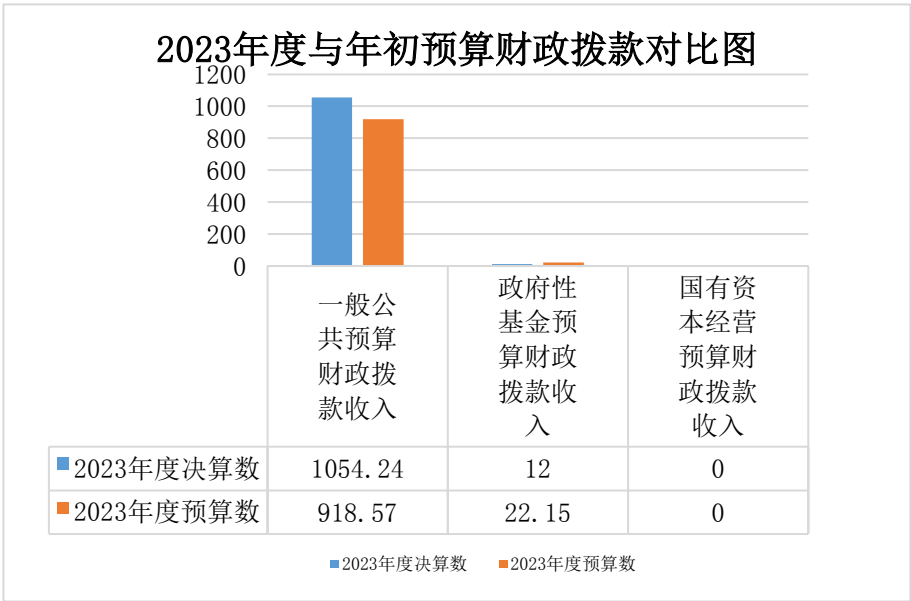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6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比年初预算增加125.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本年支出合计107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比年初预算增加138.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5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比年初预算增加135.67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本年支出合计10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比年初预算增加142.4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东山村革命老区项目、人员变动、薪级晋升及增发津补贴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比年初预算减少10.1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合计1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比年初预算减少3.5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及上年度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79.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9.87 万元，占 50.0%，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日常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05 万元，占 7.2%，社会保险缴费等

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9.96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2.19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单位取暖用电、暖气维修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8.58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处理东山信访问题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97.30 万元，占 27.5%，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以及转移支付工资福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2.85 万元，占 5.8%，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公积金福利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84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及自然灾害防治普查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3.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2.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8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51.9%，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45 万元，

增长 151.9%，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本年支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61 万元，支出决算 2.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1.27 万元，降低 32.8%，主要是招待批次减少单位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3 批次、641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22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3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4.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0 个，共涉及资金 366.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东山村信访问题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 项目及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综治工作经费、专项武装经费、团委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防火防汛工作经费、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项目等 2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

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工作；二是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宣传人大工作。

（2）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了社会稳定，搞好了农村矛盾纠纷隐患排查调解处理工作；宣传教二是排查矛盾隐患，化解了群众纠纷，做好了稳控工作。

（3）专项武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武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通过开展专项武装工作，强化基层武装力量建设，促进能力提升。二、通过基层武装能力提升，保障全县武装专项工作水平提升。

（4）团委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团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了共青团事业发展；二是加强了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了青少年健康成长。

(5) 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效果明显；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各项活动普遍参加；二是党员素质、工作效率和人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6) 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扶贫产业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产业项目建设圆满完成，提质增效入户类扶贫资金全额到户。

(7)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防汛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了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得到了管护；二是组织协调了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8)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掌握我乡自然灾害风险防范情况。二是通过设备购置和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环境整治工作，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二是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6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是防范公共安全风险人重要内容，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办理相关保险业，预防一旦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及人身、损坏财物事件发生。；二通过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通过保险理赔，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从而化解事后风险。

（11）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燃煤锅炉改造清洁能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良好的工作办事环境。；二是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保护自然环境。

（12）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了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了村级经济实力；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了村财管工作。

（13）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执行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推进了科学民主决策，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壮大了村级经济实力；二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了村财管工作。

（14）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

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38 万元,执行数为 12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村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二是村财工作按照规定得到开展。

(15) 东山村信访问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山村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现场核实测量,确保占地面积准确,保障农户合理权益。二是通过信访资金及时拨付,防止农户上访,确保社会稳定。

(16)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安子岭乡东山村道路修建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2]85 号]--安子岭乡东山村道路修建项目 94.62 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62 万元,执行数为 9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修建道路,改善村民出行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通过项目实施,通过修建东山村道路,解决农副产品运输问题。

(17) 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绩

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通过真实客观空气质量数据, 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二是通过空气自动检测站迁移, 真实反映安子岭乡空气质量情况。

(18) 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执行数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对本乡内相关企业手续办理持续跟进。二是通过项目实施, 服务好企业项目土地征占补偿、手续跑办等工作。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				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				100.00			
	通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事业有效开展。				通过人大代表之家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推动各项事业有效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代表参加活动次数	计划召开学习宣传培训		10.00	≥	2	次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的次数	计划开展调研的次数		10.00	≥	2	次	2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数量	反映乡级人大代表数量		5.00	=	49	人	49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当年完成调研报告的数量		5.00	≥	2	篇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做好协调组织工作,为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	做好协调组织工作,为代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被采	20.00	≥	50	%	5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会议服务工作满意率	乡人大代表和常委对代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综治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				通过开展综治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群众知法、				100.00		
	通过综合工作协调联运,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				通过综合工作协调联运,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深化农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单	反映印刷宣传单数量	5.00	≥	2000	份	20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稳次数	反映下乡维稳的次数	5.00	≥	50	次	50	完成	5
		质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费支出	印刷宣传单支出的费用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支付救济费	用于生活困难的信访人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车费	租车接信访人返青的费用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转刑”命案减少率(%)	“民转刑”命案发生数量比	10.00	≥	90	%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综治工作满意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人民武装力量得到保障。				通过开展民兵训练工作，确保人民武装力量得到保障。				100.00		
	通过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兵源。				通过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工作，为国家提供高素质兵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内服役人员数量	年度内依法服役数量	10.00	≥	3	人	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参加民兵训练人数	年度内参加民兵训练的	5.00	≥	30	人	3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兵数量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	5.00	≥	1	人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民兵训练次数	年度内开展民兵训练次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大学生兵比率	年度内新入伍大学生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兵源普查登记时限	提前做好兵源普查登记	10.00	≤	6	月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支出费用	武装部在开展工作中发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兵源普查登记覆盖率	普查登记的兵源占实有	20.00	≥	90	%	9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入伍兵满意度	新入伍兵役及其家属对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组织工作和基层青年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好后备力量，确保未成年教育顺利开展。			通过开展组织工作和基层青年工作，为党的建设储备好后备力量，确保未成年教育顺利开展。				100.00			
	通过开展团费收缴和宣传工作，确保团委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委作用。			通过开展团费收缴和宣传工作，确保团委工作有序开展，积极发挥团委作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活动的次数	组织乡青年慰问留守儿童	5.00	≥	3	次	3	完成	5
		数量指标	“圆梦大学”走访的次数	反映“圆梦大学”走访的次数	5.00	≥	4	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青少年法治宣传	10.00	≥	2000	张	20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团费收缴完成率	反映全乡团费收缴和上缴	10.00	≥	90	%	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活动完成次数占预计次数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间	反映各项活动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控制数	团委活动经费支出控制数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宣传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中，满意和较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				100.00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实现党内民主,达到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通过开展党建工作,实现党内民主,达到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0.00	≥	10	次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舆情信息数量(条)	收集、分析、上报舆情	5.00	≥	100	条	10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	党报党刊征订种类	5.00	≥	6	种	6	完成	5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覆盖率(%)	培训对象数量占应覆盖	10.00	≥	80	%	8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达标率	党建工作达到上级相关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时效性	全年按计划完成各项工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党建费用支出控制情况	党建费用支出情况控制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	提高党员业务能力组织	20.00	≥	2	次	2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全乡党建满意度	全乡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扶贫扶贫专项经费,提供各项资金,保障扶贫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通过开展扶贫扶贫专项经费,提供各项资金,保障扶贫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100.00		
	通过扶贫资金安排下乡支出,解决扶贫下乡用车问题,确保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扶贫资金安排下乡支出,解决扶贫下乡用车问题,确保扶贫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脱贫出列数(个)	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数	5.00	=	3	个	3	完成	5
		质量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比率	年度计划脱贫人口数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率	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交通费支出	下乡扶贫的租车等交通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办公费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工作办公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贫慰问支出	用于下乡扶贫慰问支出	5.00	≤	1	万元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脱贫工作的正常运转	15.00	=	3	个	3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15.00	≥	20	%	2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人员满意度	被帮扶贫困人员对扶贫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	到位数	4.000000		执行数	4.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巡视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				通过开展巡视巡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				100.00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				通过扎实开展日常防火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10.00	≥	200	次	2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反应巡查范围为整个辖区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确保河道通畅率	反映汛期河道通畅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巡查完成时间	反映防火防汛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支出控制数	总体控制在年度预算额度内	10.0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标语、条幅等	宣传标语、条幅等费用	10.00	≤	1	万元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环境的破坏	反映降低火灾对环境破坏	10.00	≥	30	%	3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乡森林火灾发生面积	20.00	≤	0.01	%	0.01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防火防汛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通过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100.00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提升我乡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行政村个数	反映普查行政村个数	5.00	=	14	个	14	完成	5
		数量指标	风险普查次数	反映每年安排风险普查次数	5.00	≥	2	次	2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自然灾害普查受益人口数	10.00	≥	15545	人	1554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风险排查率	反映普查发现隐患数量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普查工作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办公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宣传、办公费用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租车费用	反映用于本次普查租车费用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反映降低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	20.00	≥	50	%	5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经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				100.00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通过环境整治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确保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工作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次数	10.00	≥	50	次	5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反映完成的重点污染治理工程数量	10.00	≥	5	件	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反映下乡宣传次数	5.00	≥	50	次	50	完成	5
		数量指标	宣传单数量	反映用于下乡宣传印刷品数量	5.00	≥	5000	份	50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整治率	整治生活垃圾占发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检查时间	反映下乡检查工作的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每月1号定期检查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提高	有效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	20.00	文字描述		全乡较去年提高20%	已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户数占调查总户数的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60000	到位数			0.660000	执行数	0.6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业务,实现辖区公共安全防范工作。				通过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责任险业务,实现辖区公共安全防范工作。				100.00			
	通过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及缴费工作,确保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化解事后				通过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及缴费工作,确保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化解事后风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人数(人)	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0	=	69	人	66	完成	9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0	=	69	人	66	完成	9
		质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办结率	责任险报销事项实际在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责任险报销事项审核准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缴纳保险及时率	反映及时足额缴纳保险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0月31日前	已完成	完成	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00	≤	0.69	万元	0.66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监护人保障	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		20.00	=	69	人	66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保险人满意度	被保险监护人对保险服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00000	到位数	28.000000		执行数	2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采暖锅炉改造空气能取暖,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				通过采暖锅炉改造空气能取暖,确保机关正常办公,为机关工作人员和群众提供良好的				100.00		
	通过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保护自然环境。				通过改变取暖方式,加大大气治理力度,提升大气质量,保护自然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采暖保障面积	用于冬季采暖的办公场所	10.00	≥	1400	㎡	14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削减率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	5.00	≥	5	%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细颗粒物排放削减率	当年实际细颗粒物排放量	5.00	≥	8	%	8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性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31日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供暖设施维修支出	供暖管道设施维修费用	10.00	≤	4	万元	4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采暖费用支出	办公场所电费支出	10.00	≤	21	万元	2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劳务费用支出	空气能取暖设备维修及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增长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同比	20.00	≥	5	%	5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700000	到位数	25.700000		执行数	25.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85.00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数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经费的村数	10.00	=	14	个	14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及时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及时性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情况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0	=	1	次/半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10.00	≤	3	万元	1.84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20.00	≥	95	%	70	未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10.00	≥	1	年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反映村干部对上级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76744	
自评总分	86.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00000	到位数	6.300000		执行数	6.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及时支付村级组织办公用品、水电暖等费用，保障日常工作有序开展。				100.00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确保村级组织正常、高效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办公费涉及村级组织数	反映拨付村级办公费的村数	5.00	=	14	个	14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率	反映拨付村级组织办公费村数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有效运转率	反映村级组织正常有效开展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反映购买的办公用品合格数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反映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时	10.00	=	1	次/半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补贴标准	反映每个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行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确保	15.00	>=	95	%	95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村级干部工作积极性	通过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提高	15.00	>=	1	年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反映村干部对上级工作安排的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00000	到位数	42.000000		执行数	4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				通过开展服务群众工作，为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转、公共设施维护等提供保障，为群				90.00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为村级组织公共卫生防疫、村内治安等临时劳务用工提供费用保障，为群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综合服务站数量	反映服务群众的村综合	5.00	=	14	个	14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工作完成率	反映村级组织工作建设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拨付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反映拨付服务群众专项	5.00	=	100	%	10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服务群众经费使用率	反映服务群众经费使用	5.00	≥	90	%	90	完成	5
		质量指标	村级组织开展服务群众	反映村级组织开展服务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民服务提供及时率	反映为村民群众提供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拨付	反映每个村服务群众专	10.00	≤	2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垃圾清运成本	反映每个村垃圾清运支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环境改善率	反映各村垃圾清运改善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农村群众对村级组织开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252000	到位数	72.252000		执行数	72.25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52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520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85.00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数	5.00	=	14	个	14	完成	5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71	人	7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务分工发放工资情况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村干部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例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情况	10.00	=	100	%	60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肩挑补贴标准	10.00	=	36000	元	21600	未完成	6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委干部补贴标准	10.00	≥	12000	元	7200	未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村干部满意和较满意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78016	
	自评总分										83.7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128000	到位数	52.128000		执行数	52.1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128000				
	其他		0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通过及时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为农村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100.00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激发农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及村干部队伍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反映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村数	5.00	=	14	个	14	完成	5
		数量指标	考核次数	反映村干部考核次数	5.00	>=	1	次	1	完成	5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反映村干部人数	5.00	=	71	人	71	完成	5
		质量指标	按村干部职分工资发放	反映村干部岗位分工资发放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村干部考核合格率	合格村干部占总村干部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比例	反映村干部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书记主任补贴标准	反映村书记主任一肩挑补贴标准	10.00	=	36000	元	36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补贴标准	反映其他村两委干部人员补贴标准	10.00	=	12000	元	120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村干部队伍稳定	为村干部生活工作提供保障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中村干部满意和较满意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623350	到位数	94.623350		执行数	94.6233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4.623350	其中:财政资金	94.623350		其中:财政资金	94.6233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修建道路,改善村民出行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修建道路,改善村民出行环境,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00		
	通过修建东山村道路,解决农副产品运输问题。				通过修建东山村道路,解决农副产品运输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数量	反映修建道路的数量	5.00	=	4	条	4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长度	反映修建道路长度	5.00	≥	4468.4	米	4468.4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修建厚度	修建沥青路面厚度	10.00	=	5	厘米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合格率	反映工程材料质量合格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及完成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及	5.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工率达100%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建筑安装费	反映建筑安装预算金额	5.00	≤	185	万元	90	未完成	2
		成本指标	二三类费用	反映二三类预算金额	5.00	≤	18.5	万元	4.62335	未完成	2
		成本指标	管理费用	反映管理费用预算金额	5.00	≤	9.25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反映道路修建解决出行	20.00	≥	1117	人	1117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14776	
	自评总分	84.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山村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村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现场核测量,确保占地面积准确,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通过现场核测量,确保占地面积准确,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100.00		
	通过信访资金及时拨付,防止农户上访,确保社会稳定。				通过信访资金及时拨付,防止农户上访,确保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地面积	反映占地面积的亩数	10.00	=	9.93	亩	9.9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反映占地的农户数	10.00	=	19	户	1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的准确性	反映补偿资金发放金额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范围覆盖率	反映发放补偿金额占应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偿面积的准确性	反映占地面积测量的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反映补偿资金拨付到农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之前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亩补偿金额	反映每亩补偿预算金额	10.00	=	5.25	万元	5.2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户上访次数	反映减少农户上访次数	10.00	≥	5	次	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占地农户满意度	占地农户对项目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空气自动监测站迁移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真实客观空气质量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通过真实客观空气质量数据,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100.00		
	通过空气自动检测站迁移,真实反映安子岭乡空气质量情况。				通过空气自动检测站迁移,真实反映安子岭乡空气质量情况。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移空气站面积	反映迁移空气站面积数	5.00	=	30	平方米	3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涉及的村数	反映迁移空气站包括的村数	5.00	=	14	个	14	完成	5
		质量指标	迁移空气站设施完好率	反映迁移空气站设施完好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反映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底	已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迁移空气站工程费	反映迁移空气站工程费	10.00	≤	10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污染工作	确保大气污染工作有序开展	15.00	≥	90	%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提升	15.00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7001·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对本乡内相关企业手续办理持续跟进。				对本乡内相关企业手续办理持续跟进。				100.00		
	服务好企业项目土地征占补偿、手续跑办等工作。				服务好企业项目土地征占补偿、手续跑办等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工作宣传展示数	政法工作宣传展示数	10.00	≥	100	次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督查工作完成率	督查工作完成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业务处理及时性	及时处理业务数量占总	15.00	文字描述		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体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发展	提升经济发展	15.00	≥	30	%	3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总人数	15.00	≥	8000	人	80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伟			联系电话:	0335-777700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